嘉義縣 104 學年度【學齡 2 歲至未滿 6 歲】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補助彙整表

補助 對象 (學龄)	補助款來源)	補助名稱	補助條件/經濟屬性	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補助				104 學年度(學齡)幼兒,如下所列:
				公立幼兒園		私立幼兒園		5 歲: 98 年 9 月 2 日 至 9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歲: 99 年 9 月 2 日 至 10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歲: 100 年 9 月 2 日 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				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
				學費	其他費用	學費	其他費用	2歲: 101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
					(弱勢加額)	子貝	(弱勢加額)	
5 歲	中央	5 歲幼兒兔學 費 教育計畫	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 元	15,000 元	 2. 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(含)以上者。 3. 家戶所得 70 萬元以上 ●本補助不包括: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等費用。 ●本補助之其他費用項目:指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。
			中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 元	15,000 元	
			家戶所得30萬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 元	15,000 元	
			家戶所得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 元	10,000 元	
			家戶所得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免學費	6,000 元	15,000 元	5,000 元	
			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	免學費	無補助	15,000 元	無補助	
2-4 歲	1 1	中低收入户 幼童托教補 助	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正本) (幼兒列冊於內) 幼兒戶籍謄本 	公幼6,000元 公幼3,000元		私幼6,000元 私幼7,500元		 ※中低收入戶證明書:應至幼兒戶籍所在地的縣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申請(105年度) ※幼兒戶籍謄本(3個月內) ●2-4歲:99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者。 ※請家長擇一檢具,並於2月底及8月底前,交由園方協助申請辦理。
	中央	牙心障礙幼兄	幼兒身心障礙手册(或證明) 或聯合 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(1 年內有 效)					
	地方	低收入戶暨寄 養家庭幼兒學 前教育學費	 幼兒設籍嘉義縣列冊於低收入戶 之證明書(正本) 就讀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 	核實學	:費,每人每	學期最高 9,000 元。		●2-4歲:99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者。 ※低收入戶證明書:應至本縣幼兒戶籍所在地的主管機 關審核認定申請(105 年度)
3-4 歲	中央	原住民幼兒補 助	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	公幼8	3,500元	私幼10,000元		※5歲:請依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申請補助●3-4 歲:99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 ●洽辦單位:本縣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電話:05-3620123(分機427)承辦人:溫麗琳小姐。

備註:

- 一、以上所有補助款,皆由幼兒所就讀的公私立幼兒園代家長申請,待補助款發放之後,再由幼兒園轉發家長。
- 二、以上所有補助款申請程期為:105年3月1日至4月15日前,由幼兒所就讀的幼兒園提出申請。三、請符合條件的家長,105年3月1日至3月25日前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幼兒園代為申請補助。
- 四、相關補助您若有任何疑問,請向就讀園所或嘉義縣政府詢問電話 05-3620123*520。